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俊权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3民初3755号原告黄山与被告许俊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许俊权支付拖欠原告黄山的租金4929元、水电费529元、利息4554.396元、诉讼费及律师咨询费、文书费1500元，共计10983.396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；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11日15: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